**北京大学2021-2022学年博士研究生岗位奖学金实施方案**

根据《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资助体系改革办法》， 2021-2022学年博士研究生资助体系实施方案的内容如下：

1. **特点和要求**
2. 预算方式：按助教、助研、思政辅导员等岗位进行预算。
3. 取消原分项设置的学业奖学金，专项学业奖学金，助教津贴，社科助研配套资金和部分助研津贴等，统筹使用国拨经费、科研项目劳务费、各类校级资金、捐赠等各类资源，设置校长奖学金，助教岗位奖学金，助研岗位奖学金等岗位奖学金。
4. 进行严格的岗位管理。研究生承担岗位责任是必须接受的训练，提高其责任意识和综合素质，并推动教学管理和培养质量的提升。
5. **实施对象**

2017-2021级国家招生计划内、学术学位、不享受工资待遇（档案转入我校）、非延期、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1. **岗位奖学金预算标准**

|  |  |  |  |
| --- | --- | --- | --- |
| **岗位奖学金种类** | **预算标准** | **岗位数量** | **预算经费来源** |
| 校长奖学金 | 7万/人/学年 | 按现有规模 | 学校筹集资金 |
| 助教岗位奖学金  （含兼职辅导员岗位奖学金） | 5.5万/岗/学年 | 按前四学年实际使用博士生的最大值核算 | 学校筹集资金 |
| 助研岗位奖学金 | 4.9万/岗/学年 | 与“校长奖学金”合计，不超过基本计划的50% | 学校筹集资金 |
| 按实际核算，各类设岗总和与有评定资格的学生数量相同 | 1.理工:导师科研经费  2.社科/经管学部：基本计划内应由导师（院系）承担的岗位中，学校支持50%  3.人文学部：基本计划内全部学校支持 |

1. 2021-2022学年博士研究生的助教总岗位数按2017-2021四个学年中每学年各院系博士生实际承担助教岗位的最大值进行预算。
2. 2021-2022学年博士研究生的学生兼职辅导员岗位数按2017-2021四个学年中每学年各院系实际聘用博士研究生担任兼职辅导员人数的最大值进行预算（不超过学工部核算的2021年岗位总量）。
3. **特殊情况**
4. 独立研究机构（含交叉学院、现代农学院、海洋研究院、其他新体制中心等）均按助研岗位。
5. 其他特殊类别（少民、西部计划、思政计划等）：
6. 转档全日制学生：纳入统一体系；
7. 不转档特殊类别: 一般为学费津贴，或根据国家政策单独讨论。
8. 港澳台：纳入方案统一管理，总规模不超过10%，超过部分按助研岗位预算。
9. 联合培养：按助研岗位奖学金预算，原有规模学校下拨1.5万/人/学年作为支持。
10. **经费和预算的使用**
11. 院系统筹使用当学年度总预算，可在此基础上增加经费投入，提高总体资助水平或者某类岗位奖学金的资助水平。
12. 当学年预算应于当学年使用，如有结余，则由学校收回。
13. 研究生院进行预算分配所依据的助教、助研标准均为指导性意见，院系可根据实际的岗位体系和职责的设置，制定相应的岗位职责和标准。
14. “助研岗位奖学金”导师或院系使用的经费范围包括：科研经费、捐赠资金、院系发展基金、经学科办批准使用的学科建设经费（入职两年内、还未申请到外部科研经费，并经学科办批准）。其中：
15. 科研经费指横向、纵向科研经费中的劳务费（项目号开头为8\*\*\*\*），间接经费（项目号开头为63046、24011），科研结题经费（项目号开头为63040），按科研经费管理的科技成果转让项目（项目号开头为46026）；
16. 捐赠资金指项目号开头为48\*\*\*的经费；
17. 院系发展基金指项目号开头为63099的经费；
18. 学科建设经费指：引导专项（项目号开头为71013、71015、71016、71017）、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号开头为71006），其中用于“助研岗位奖学金”发放的需经学科办批准预算后使用。
19. 经费通过账户锁定的方式纳入学校统一管理，由学校统一发放，并进行账务统筹。具体流程由研究生院和财务部另行通知。
20. 改革前的弹性招生计划和调控招生计划纳入助研预算。
21. **其他**
22. 对于2017级博士生，如院系获得的学校预算比基于原学业奖学金计算的学校预算（标准为全校平均3.4+0.2）少，则减少的预算金额由学校补足，直至2017级学生毕业。自2018级起学校不再给予补贴。2021-2022年度，仍有部分院系涉及2017级博士生的补贴预算，学校按照之前多年的人均补贴标准和目前2017级的在校生人数进行补贴。
23. 纳入本学年岗位奖学金预算的助教和学生兼职辅导员岗位数以系统为准，如果实际担任人数少于预算数，学校将调整岗位奖学金预算中学校和导师（院系）负担的额度，即: 岗位奖学金的学生少使用一个助教,学校将收回一个助教预算(5.5万/岗/学年),由院系增设一个助研岗位(4.9万/岗/学年)并补充冻结相应经费；同时，学校给予担任助教的硕士生助教津贴预算。
24. 博士生办理保留入学、休学等学籍异动，不调整院系冻结预算；在其相应的正常学习年限顺延期间，不计入院系冻结预算。预算前退学的博士生不在当年度预算范围内，预算后办理退学不调整当年冻结预算。